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72 号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追认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、2021 年对贷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风险分类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经你公司测算，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预计减少约 2,940.73 万元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2,205.55 万元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增加约 2,205.55 万元；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预计减少约 512.74 万元，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384.55 万元，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增加约 384.55 万元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对前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迟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才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1.11.5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7.6.5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8.7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11月13日